

大仁科技大學

食品科技系

實習手冊

實習學生專用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5 日系務會議修訂

# 目錄

學生校外實習辦法.....	3
學生實習計劃流程.....	5
學生實習合約書.....	6
實習證明暨成績記錄表.....	7
校外實習生離退暨轉換輔導機制.....	8
校外實習學生轉換實習單位申請表.....	9
校外實習學生實習後回饋單.....	10
校外實習單位滿意度調查表.....	13
食品科技系校外實習守則.....	14
校外實習獎懲辦法.....	15
校外實習成績評定辦法.....	17
校外實習心得報告內容與格式.....	18
學生校外實習個別實習計畫書.....	19

# 大仁科技大學食品科技系學生校外實習辦法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9 日系務會議通過修訂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25 日系務會議通過修訂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3 日系務會議通過修訂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1 日系務會議通過修訂

- 第一條 大仁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食品科技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落實食品科技實務教學，實施校外實習，協助學生建立服務精神，增進職業倫理及工作技巧。使學生藉由培訓教育，增進專業能力，將理論與實務密切整合，期許學生藉由實習制度能拓展對專業領域的認識與瞭解，以為日後就業選擇之參考，進而成為符合業界需求之專業管理人才，為達到上述目的，特訂定「大仁科技大學食品科技系學生校外實習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系為順利推動學生校外實習有關事務，由全系專業教師擔任本系「學生校外實習輔導委員」，系主任為召集人，於系務會議提案討論與決議相關事宜，並指派專業教師一名負責與業者之聯繫工作。
- 第三條 學生校外實習之實施，由本系「學生校外實習輔導委員」於系務會議選定國內優良業者，再由本校與業者簽訂實習合約，依當年度業者提供之實習名額，分發學生前往實習。
- 第四條 本系食品技術與應用組學生校外實習課程採暑期實習，學生得於大一升大二、大二升大三或大三升大四之暑期實施，實習時數不得低於 320 小時。實習成績及格者，可取得校外實習課程「專業實習」2 學分。保健營養組實習則由系務會議另外增定實習手冊，實習期間於大四上學期實施為原則。
- 第五條 實習分發時應公平、公正、公開，先由學生自行選填志願實習地區，其次依業者要求條件，學期成績、證照數、操行成績、缺曠、獎懲紀錄、導師推薦及任課老師評語等，並將符合資格學生製成名冊，交由業者遴選指定，擇優分發。
- 第六條 實習分發完畢，本系應該通函告知或舉辦座談會，對參與實習之學生說明實習規定及應注意事項。學生於實習期間除接受本系「學生校外實習輔導委員」指導外，並應接受實習單位輔導人員之指揮監督，遵照業者既定政策及工作守則辦理，由業界定期通知本系學生出勤及各項表現。
- 第七條 「學生校外實習輔導委員」之任務如下：  
一、定期召開系務會議，討論實習管理事項及瞭解學生實習狀況，以利學校教學與企業訓練的配合。  
二、實習期間由本系指定實習輔導老師負責指導與考核，並研究改進校外實習之訓練課程。  
三、負責監督學生實習與生活管理，如遇情節重大情事，可召開臨時評議會，請該實習學生列席說明，依校規辦理獎懲，並得提前終止該生之實習。  
四、其他有關實習合作協調事項。

- 第八條 實習期間實習輔導老師應定期赴學生實習場所訪視，協助解決學生適應問題，並檢討改進校外實習制度。
- 第九條 學生校外實習期間之安全問題，應事前妥善詳盡規劃，並依教育部規定辦理平安保險。
- 第十條 本校規定學生校外實習前應到合格醫院完成胸部 X 光檢查，並將檢查報告影印本繳交至系辦彙整後呈衛保組存查，本項檢查費用由本系預算校外實習費項下核支。
- 第十一條 學生前往校外實習，應使業界了解校外實習係為校內課程之延伸，安排學生實習工作應顧及理論與實務之銜接。
- 第十二條 本系實施校外實習主要程序如下：  
一、「學生校外實習輔導委員」於系務會議討論遴選國內深具學生實習價值，願提供具體訓練計畫之實習業者。  
二、本系指派實習輔導老師訪視業者及對學生舉辦校外實習課程說明會。  
三、學生自行選填志願實習地區。  
四、系務會議篩選符合資格學生製成名冊，交由業者遴選指定，擇優分發。  
五、本校與業者簽訂「大仁科技大學食品科技系學生實習合約書」。  
六、本系「學生校外實習輔導委員」輔導學生參加實習計劃。  
七、本系指派實習輔導老師現場訪視學生實習情況，並與業者座談。  
八、實習結束後，業者應將「成績記錄表」寄回本系存查。  
九、實習學生於實習結束後，應向本系繳交「實習心得報告」及「實習品質滿意度問卷」。  
十、本系完成實習成績登錄與統計。
- 第十三條 本校、業者與實習學生三方之權益保障及義務規範應載明於「大仁科技大學食品科技系學生實習合約書」，合約書一式二份，一份由業者存查，一份交本系存查，合約書內容應會知本校「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中心」審核通過。
- 第十四條 學生實習成績之，依學習態度、工作表現、實習報告、考勤狀況等項目進行考評，相關評分標準應載明於「成績記錄表」，該表一式二份，一份由本系存查，一份交學生個人保存。
- 第十五條 本辦法應經系務會議於每年學生暑期實習前，定期檢討修正後，公告施行。

## 大仁科技大學食品科技系 學生實習計劃流程

表 學生實習計劃流程

實施項目	民國 ○○年									
	一 月	二 月	三 月	四 月	五 月	六 月	七 月	八 月	九 月	十 月
「學生校外實習輔導委員」於系務會議討論遴選國內深具學生實習價值，願提供具體訓練計畫之實習業者。	████████████████									
本系指派實習輔導老師訪視業者及舉行校外實習課程說明會。	████████████████									
學生自行選填志願實習地區。		████████								
系務會議篩選符合資格學生製成名冊，交由業者遴選指定，擇優分發。			████████████████							
本校與業者簽訂「大仁科技大學食品科技系學生實習合約書」。			████████████████							
本系「學生校外實習輔導委員」輔導學生參加實習計劃。						████████████████				
本系指派實習輔導老師現場訪視學生實習情況，並與業者座談。							████████████			
實習結束後，業者將「實習證明暨成績記錄表」寄回本系存查。									██████	
實習學生於實習結束後，向本系繳交「實習心得報告」及「實習滿意度問卷」。									██████	
本系完成實習成績登錄與統計。										██████

# 食品科技系學生實習合約書

大仁科技大學 (以下簡稱甲方)  
本合約由 依據左列條款訂定之。  
○○○○○○ (以下簡稱乙方)

- 第一條：甲方為使大學部食品科技系學生有實習之機會，俾使理論與實務融會貫通，特商請乙方同意甲方分發食品科技系學生前往實習，實習課程名稱為『專業實習』為期 40 天。
- 第二條：甲方學生至乙方實習前，應將學生人數、姓名、班級及日期等造冊送乙方，以便分配實習。
- 第三條：實習時間：自民國○○年○○月○○日至○○年○○月○○日止(合計○○天○○小時)。
- 第四條：甲方派四技食品科技系食品技術與應用組 3 年 1 組學生共計 2 名至乙方實習。(○○○、○○○)
- 第五條：甲方學生在實習期間必須遵守乙方一切規定，如有違反，乙方得視情節輕重程度予以扣減實習成績，或停止甲方該學生實習。
- 第六條：甲方學生在實習期間之住宿、膳食及交通等概由甲方學生自理，乙方得酌情給予協助。
- 第七條：甲方學生實習期間所用之各種器材及物品，如因不慎或故意損害、遺失或被竊等情事，應由學生負責賠償。
- 第八條：乙方之指導人員負有教導甲方實習學生之教導義務，甲方學生並得參加乙方之教學活動。
- 第九條：乙方應於學生實習完畢後二週內將實習成績寄交甲方。
- 第十條：由甲方負責辦理實習學生平安保險與意外險。
- 第十一條：本合約如有未盡事宜，得經甲乙雙方同意修正之。
- 第十二條：本合約正本一式二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雙方各執存照。

甲方立合約書人：大仁科技大學

校 長：王 駿 發

地 址：屏東縣鹽埔鄉新二村維新路 20 號

電 話：08-7624002

乙方立合約書人：○○○○○○○○○○○○○○○○

法定代理人：○○○○

地 址：○○○○

電 話：○○○○

# 大仁科技大學食品科技系學生校外專業實習相關資料表

課程名稱:專業實習

實習單位基本資料表			
實習單位名稱	地址	聯絡人	電話

學生基本資料表					
姓名	學制/系科 班級/ 座號	出生日期	地址	電話	手機

學生實習成績考核表						
姓名	實習期間(合計 ○○天○○: ○小時)	成績考核項目				總分
		學 識 30%	到 勤 率 30%	學 習 態 度 20%	品 德 20%	

註:1.請貴單位於實習結束後二週內將本表郵寄回:90741屏東縣鹽埔鄉新二村維新路20號大仁科技大學食品科技系○○○老師收,感謝您的合作。

2.貴單位在學生實習期間,如有問題或欲與校方聯繫時,請電洽系辦:08-7624002轉3020或3021,或與實習負責老師○○○老師聯絡(手機:○○○○○○○○)。

## 大仁科技大學食品科技系實習生離退暨轉換輔導機制

104.12.28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

為因應102學年入學之本系學生專業實習課程改為必修，對於校外實習不適應學生，本系有加以輔導離退暨轉換實習單位之責任與義務。

實習期間因實習生個人因素無法繼續履行實習合約者，應先向系實習委員會提出說明，並由實習輔導老師依實習委員會決議辦理，依照下列規定執行之：

- 一、輔導老師了解實習生適應不良之原因。
- 二、輔導校外實習不適應學生。
- 三、輔導並紀錄。
- 四、持續追蹤。
- 五、無法繼續履行實習合約者，加以輔導離退暨轉換實習單位。如有實際需要請提報系上校外實習委員會討論確認是否准予轉換單位，一旦確認需轉換單位，則由實習委員會協助學生尋找新的單位，並填寫「實習單位轉換申請表」。
- 六、實習生經輔導後如無法適應職場，須經校外實習委員會同意需回校擔任系辦公室擔任志工，以無給職替代實習課程。

大仁科技大學食品科技系

校外實習學生轉換實習單位申請表

學生姓名：

學號：

原實習單位：

實習期間：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止

茲因： \_\_\_\_\_

\_\_\_\_\_

\_\_\_\_\_

希望學校同意辦理離職，離職後轉換實習單位之方式願依照系上實習辦法  
規範辦理

此致

大仁科技大學食品科技系

申請人：

原實習單位核章

輔導老師簽章：

公司章或單位戳章



系主任簽章：

(備註：申請表應完成原實習單位、輔導老師、系主任簽章後送實習輔導  
委員會存查)



4. 你去實習後會希望系上，再加開哪些課程：

5. 如果學弟妹選擇這機構實習，你會建議學弟妹要具備哪些經驗：

- (1) 課程參訪       (2) 專題研究經驗       (3) 系學會幹部       (4) 社團活動  
 (5) 技術士證照訓練       (6) 其他：

6. 實習期間有哪些需特別注意的事項：

- (1) 交通安全       (2) 親切微笑       (3) 服裝儀容       (4) 工具書籍  
 (5) 隨時請教資深人員       (6) 其他：

7. 你對這次實習滿意度如何？

	非常滿意	滿意	普通	不太滿意	很不滿意
7-1. 實習單位主管					
7-2. 學校實習制度					
7-3. 整體單位實習					

7-1. 對於實習單位主管的意見或建議：

7-2. 對於學校實習制度的意見或建議：

7-3. 對於整體單位見習的意見或建議：

親愛的同學您好：

本系為了解同學至校外實習之概況，並了解同學於實習期間的感受，安排實習滿意度調查，請您為我們填寫本問卷後繳回，以做為我們將來安排實習單位的參考。

食品科技系 主任○○○ 敬上

檢視項目及內容	非常不滿意 <-----> 非常滿意				
	1	2	3	4	5
<b>(一) 實習單位指導人員專業知能方面</b>					
1. 具備的專業知識符合實習生需求					
2. 能將專業知識應用於實習生教學					
3. 具備多元的知能					
<b>(二) 實習單位員工的工作表現</b>					
1. 工作效率					
2. 重視團隊合作					
3. 服務態度					
4. 人際關係的處理能力					
<b>(三) 實習環境</b>					
1. 具有寬敞的實習空間					
2. 具有優良的指導人員					
3. 具有先進的儀器及設備					
4. 具有為實習生設計的教學活動					
5. 具有豐富的圖書及資訊資源					
<b>(四) 其他</b>					
1. 各部門實習時間安排之合適性					
2. 實習單位參與指導實習的意願					
3. 對實習生生活上的照顧					
4. 實習單位對本校的觀感					
<b>(五) 對學校的建議</b>					
1. 您在學校所學的專業知識與技能與目前實習的關係程度為： <input type="checkbox"/> 極為相關 <input type="checkbox"/> 高度相關 <input type="checkbox"/> 中度相關 <input type="checkbox"/> 低度相關 <input type="checkbox"/> 毫無相關					
2. 您認為學校那些課程之規劃需再加強？（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知識與技術 <input type="checkbox"/> 擁有專業證照 <input type="checkbox"/> 穩定度及抗壓性 <input type="checkbox"/> 外語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團隊合作 <input type="checkbox"/> 表達與溝通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企劃與組織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資訊科技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問題解決能力					
3. 您建議母校應提供實習生那些服務？					

各位主管您好：

感謝貴單位同意讓本系同學前往實習，並在實習期間對同學的認真指導。本系為了解同學在貴單位的表現，懇請 貴單位提出對實習生的滿意程度，請您（或實習指導人員）為我們填寫本問卷後寄回，以做為我們參考依據。若有其他問題，也隨時歡迎您與我們聯繫：電話：08-7624002 轉 3020。

大仁科技大學 食品科技系主任 ○○○ 敬上

檢視項目及內容	非常不滿意 <-----> 非常滿意				
	1	2	3	4	5
<b>(一) 實習生專業知能方面</b>					
1. 具備的專業知識符合實習需求					
2. 能將專業知識應用於實習					
3. 具備多元的知能					
<b>(二) 實習生工作表現方面</b>					
1. 工作效率					
2. 重視團隊合作					
3. 服務態度					
4. 出勤狀況					
5. 人際關係的處理能力					
<b>(三) 實習生技能與技巧</b>					
1. 具有表達與溝通能力					
2. 具有電腦運用能力					
3. 具有創意思考能力					
4. 具有原文閱讀能力					
5. 具有獨立思考與分析能力					
<b>(四) 其他</b>					
1. 認同實習單位的理念					
2. 參與單位活動的意願					
3. 學習的可塑性					
4. 情緒穩定度					
5. 抗壓性					
<b>(五) 建議事項：</b>					

# 大仁科技大學

## 食品科技系校外實習守則

- 一、學生於校外實習期間在實習單位工作時應保持良好之服務品質及維護良好校譽。
- 二、學生校外實習應遵照實習單位之安排，不得任意拒絕。
- 三、對待客人要時時表現親切及禮貌的態度，務使每位客人滿意。
- 四、除指定地點外，不得在任何地方吸煙，行走中嚴禁吸菸或亂丟菸蒂。
- 五、男性學生之頭髮留至耳根以上為限，女性學生長髮者梳理成髻，男女同學不得染髮或挑染，並遵守實習單位各項服裝儀容之規定。
- 六、不得穿著實習單位之制服外出。
- 七、下班前或上班中嚴禁飲酒及賭博。(住宿實習單位宿舍者比照辦理)
- 八、無實習單位之同意或放行條，任何物品不得攜出該實習單位。
- 九、學生上下班進出實習單位，一律遵守該單位員工進出之規定。
- 十、拾獲遺失物品時，應立即送交實習單位之處理。
- 十一、若非公務需要，不得使用客用設施、設備(如客用電梯、電話、洗手間、及其他相關休閒設施)，應使用實習單位員工專用設備。
- 十二、不得使用實習單位營業地址為個人之通訊地址。
- 十三、辦公室及工作時間內不得接聽私人電話，電話線於公務接洽，長話短說，私人電話可利用員工專用指定地區之公用電話。
- 十四、值勤時間內非工作上需要，不隨意走訪其他同仁，或逗留非屬本人工作之區域。
- 十五、未經許可不得逗留實習單位之公共區域、大廳、餐廳或顧客樓層。
- 十六、學生地址或電話如有變更，應隨時報告單位主管、人事部門及導師與家長。
- 十七、不得隨意請假或曠職，應遵守實習單位員工之請假規定。
- 十八、實習結束前應繳還制服及各項器物，並遵照實習單位離職員工手續辦理。
- 十九、學生不得私自攜帶酒類、毒品、爆裂物等危險物品進入工作場所。
- 二十、學生校外實習期間以實習單位之工作為主，不得在實習單位以外之地方打工或兼職。
- 二十一、實習期間應參予各區之固定集會，各區由小組長負責安排聯絡導師及相關細節。

# 大仁科技大學

## 食品科技系校外實習獎懲辦法

- 一、為使校外實習期間，學生作息正常，遵守實習單位工作體制及規定，特訂定本辦法。
- 二、本系同學於業界實習期間，仍視為本校在校學生，各項行為宜自我加以檢點，如有優良或不良表現則依現行學生手冊規章處理。
- 三、獎勵方面：
  1. 學生於校外實習期間，得精實習建教合作單位提報具有特殊貢獻者，經實習督導小組評定通過，得加實習總分十分，記大功乙次。
  2. 學生在校外實習期間成績優秀，或在實習單位有優良事蹟者，經實習單位提報；實習督導小組評定通過，得加實習總分七分，並記小功乙次。
  3. 唯加分後實習總分不得超過九十九分，超過者以九十九分計算。
- 四、懲罰方面：
  1. 學生如有下列行為者，實習單位得予以退訓處分：
    - (1) 有竊盜或詐欺行為者。
    - (2) 處理實習單位財務有舞弊行為者。
    - (3) 在實習單位聚賭、酗酒不聽勸告者。
    - (4) 在實習單位內打架滋事者。
    - (5) 向顧客強索小費。
    - (6) 介入色情媒介者。
    - (7) 未經正當手續私自向客人兌換外幣者。
    - (8) 利用職務謀取不當利益（如受賄，圖利他人）或以實習單位名義對外招搖撞騙者。
    - (9) 觸犯刑法獲判拘役以上刑罰者。
    - (10) 訛詐、辱罵或威脅主管者，或散佈謠言損害他人名譽者，或以任何方式使用暴力或誹謗實習單位。
    - (11) 擅將實習單位及他人財產攜離該實習單位者。
    - (12) 拒絕執行派定工作或不服調動者。
    - (13) 煽惑他人不服實習單位規定或鼓動他人怠工，集體請願或製造糾紛者。
    - (14) 不愛惜公物任意破壞者。
    - (15) 騷擾或刺探客人私生活者。
    - (16) 在實習單位內與客人或同事有不道德或猥褻行為者。
    - (17) 其他如實習單位人事規定規章革職規定行為或事項。
  2. 學生於校外實習遭實習單位退訓者，經實習督導委員會認定理由後依校規處置。

3. 學生於校外實習期間，如因：

- (1) 奇裝異服。
- (2) 蓬頭垢面。
- (3) 髮長有礙衛生。
- (4) 私自離開實習單位。
- (5) 頂撞悖逆態度不佳。
- (6) 經常遲到、早退、請假。
- (7) 吸毒、濫用藥物。
- (8) 出入不正當場所。
- (9) 竊盜器材、顧客財物或拾到失物不立即上報。
- (10) 因疏忽造成實習單位或客人損失。
- (11) 妨礙學校聲譽。
- (12) 請人代工、代打卡。
- (13) 在外打工或兼差。
- (14) 其他違反公司員工規章規定之行為或事項。

以上行為且連續犯錯，經實習單位糾正無效，導致實習單位認定無法繼續在該單位實習者，經實習督導小組核定，得處以下列處分：

- (i) 勒令停止實習，其已實習時數不予以計算。

大仁科技大學  
食品科技系校外實習成績評定辦法

- 一、本系為落實息學生在校外業界實習績效考核，特訂定此辦法。
- 二、校外成績之評定計二項：
  - (一) 實習單位之工作評分佔 60%
  - (二) 校外實習心得報告佔 40%
- 三、校外實習二項評分成績不得有任一項實習成績零分。
- 四、校外實習工作單位之工作評分項目按照：
  1. 學 識 (30%)。
  2. 到 勤 率 (30%)。
  3. 學 習 態 度 (20%)。
  4. 品 德 (20%)。

大仁科技大學  
食品科技系校外實習心得報告內容與格式

壹、..... 報告內容(約 3000 字)

一、 實習單位介紹

二、 實習部門與工作描述

實習心得：描述自己對實習單位的體驗與觀察，目前工作方法的優點與缺點，以及改善的方法或措施，也可以表達一下實習的甘苦以及內心的感受，也別忘了在實習學習過程中，要多一點感謝，感謝實習單位提供機會，週遭協助您的人或讓您難過的人，使你更成熟穩健成長。

三、 結論與建議

貳、..... 報告格式

一、 封面：

二、 規格：

中文打字規格以單行距為主，但在本文與章節標題之間，請隔一行繕打。繕打時採用橫式，採左右對齊。每頁上下側及左右邊界各留 2.5 公分。封面規格請依照範本附件一、二、三製作。

三、 數字單位的標示：

文字分段敘述之編號以：壹、一、(一)、1、(1)、i、(i) 為序，而文字敘述中文字一律使用阿拉伯數字表示。

四、 字體：

在字體的使用方面，中文使用標楷體，英文使用 Times New Roman font，而字體大小則以選 14 點為主，大標題以 16 點為主。

五、 頁碼：

頁碼的編寫，請以阿拉伯數字依順序標記在每頁下方中央。

六、 圖表：

圖表等可以列在文中或考資料之後。列在文中者，一般置於頁面頂端或底端，並儘可能靠近正中文第一次提及時的地方。各圖表請備說明內容，圖的說明應置於圖的下方，而表的說明則應置於錶的上方。

參、..... 參考資料

雜誌「篇章名」，作者，雜誌名稱，卷期，p5-p20

大仁科技大學 食品科技系  
學生校外實習 個別實習計畫書

系科班級：	系科指導老師：	
實習學生：	實習機構指導老師：	
實習單位：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必修/選修
實習時間：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共_____小時)		
實習課程目標及規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實習目標</li> <li>2. 實習內容規劃</li> <li>3. 實習單位提供之指導及資源說明</li> </ol>	
實習輔導訪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學校教師訪視及輔導規劃</li> <li>2. 業界專家實習輔導規劃</li> </ol>	
實習成效及回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實習成效考核指標、項目及評核方式</li> <li>2. 實習課程後回饋方式</li> </ol>	

實習老師簽章：

系科主任簽章：